**办理签证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及其照片页复印件2份。护照有效期应长于签证有效期至少3个月。
2. 2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及根据德国《居留法》第53和54条所作的附加声明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用德文书写的时间连贯的表格式完整简历
5.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6. 对外德语学院学习的注册证明
7. 整个逗留期间课程的缴费证明
8. 德文书写动机信，陈述为什么要掌握德语，为什么要去德国学习，泛泛而谈，没有针对性的理由说明不适用于签证申请。
9. 迄今为止的受教育程度证明(如:高中毕业证，大学在读证明+翻译)
10. 迄今为止的德语语言水平证明(如语言学校或大学出具的证明)并附德文译文
11. 德意志银行担保金证明
12. 交流合同

注：签证材料以及签证预约由慕尼黑大学对外德语学院北京代表处协助办理